

江西省版权局 江西省教育厅

赣版权字〔2020〕15号

签发人：黎隆武 郭杰忠

关于转发人民教育出版社《关于维护“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知识产权的函》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版权局)、教育局：

现将人民教育出版社《关于维护“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知识产权的函》(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法保护作为人教版各类教科书的著作权人或著作权的代理人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以及依法保护被许可方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

司的合法权利,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契机,倡导各级中小学校以及广大师生使用正版,抵制盗版,培育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中小學生法制观念。

附件:人民教育出版社《关于维护“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知识产权的函》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关于维护“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 知识产权的函

江西省版权局

江西省教育厅：

为了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就“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在江西省的合法经营及权利维护工作，请贵单位给予协助。

一、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作为人教版各类教科书的著作权人或著作权的代理人，授予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内容开发和销售“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的权利。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作为“人教畅读”商标（商标注册号：29835415）的持有者，授予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与服务中使用此商标的权利。

二、未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许可，使用人教版各类教科书制作和销售与人教版教科书配套使用的点读类产品的，属于侵犯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著作权的行为。未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许可，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使用

与“人教畅读”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属于侵犯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商标权的行为。

三、除“人教畅读”点读笔系列产品以外，市场上存在的，包括已进入校园的或市场上销售的，与人教版教科书配套使用的点读类产品，以及使用与“人教畅读”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点读类产品，均是未经过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的侵权产品。

四、目前在江西省内合法经营的“人教畅读”点读笔型号分别为：RJ-30C，RJ-60C，RJ-80A。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是“人教畅读”点读笔普及型 RJ-30C 在江西省的独家授权经销商，有权使用“人教畅读”商标开展与“人教畅读”点读笔产品相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

五、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将持续开展维权行动，依法追究上述市场上存在的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保护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依法保护著作权和商标权，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也呼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单位坚决抵制侵权违法的各类教育教学产品，培育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共同推进法治教育的进程。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 1 章 緒 論

第 1 章 緒 論

江西省版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